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岡簡字第383號

上訴人 李姿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帝兆加油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63,66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高菁蓮